

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粤工贸院团发〔2020〕9号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党委学生工作部统筹负责，由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本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

第三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是：

（一）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同学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团结和引导同学成为热爱祖国、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要求的合格人才，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

奋斗；

（二）组织同学开展理论学习、文化体育、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引导同学开展有益于成长成才的自我服务活动，协助学校解决同学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五）沟通学校党政与广大同学的联系，做好学校与学生之间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学生参与社会事务和社会监督，参与学校教育与管理事务，通过学校各种正常渠道，听取、收集同学们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并及时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

（六）支持学生社团健康发展，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管理和服务；

（七）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会工作人员的产生和配备，强化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八）发展与兄弟院校的友好关系，指导各学院学生会、联系各班级开展工作，努力构建“校、院、班”三级联动工作格局，充分利用网络和新媒体资源拓展网上工作阵地，努力树立本校同学在社会上的良好形象。

第四条 本会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在法律、学校章程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第五条 本会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并为两会团体会员。承认并遵守《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在校团委的指导下，民主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学校学生代表大会对会员负责，受会员监督。学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学生会主席团。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向学生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受其监督。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并遵守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本会的一切权力属于全体会员，会员通过学生代表大会行使自己的权力。

第九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在本会内享有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二）通过各种正当途径和方式对本会各级组织、学生会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进行监督、批评和提出建议；
- （三）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
- （四）遇到困难、受到侵权或不公正对待时，请求本会的帮助和保护。

第十条 会员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纪和校规，遵

守本会章程；

（二）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及本会的利益，不得妨碍他人行使合法权利；

（三）支持本会各级组织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种活动，执行本会的决议，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工作，维护本会的荣誉。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一条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校学代会”）是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二条 学校学代会的主要任务有：

-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 （二）听取、审议学代会提案工作报告；
- （三）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 （五）讨论、决定学生会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十三条 学校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校学生会申请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

第十四条 学校学代会代表经班级推荐、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联系学生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各学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不低于60%。

第十五条 学校学代会代表享有下列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学代会代表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代表资格的终止：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所在班级、学院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十八条 学校学代会须有应到会代表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学校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实际到会全体代表过半数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学校学代会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

通过。

第四章 执行机构

第十九条 本会执行机构由校学生会主席团及各工作部门组成。

第二十条 主席团负责本会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

第二十一条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5人，实行轮值制度，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在任期内轮值担任，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主席团成员由学代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审批，报省学联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会由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担任学生会指导教师，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本会聘任1名校团委专职干事担任秘书长。

第二十三条 本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置工作部门，工作机构及部门的设置与调整应在校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60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不设部门助理岗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

第五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四条 本会的基层组织包括各学院学生会及各班委

会，形成“校、院、班”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校学生会组织对学院学生会、学院学生会班级有指导职责，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学代会或全体学生大会是各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代会或全体学生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的，须由大会筹备工作组报本学院党组织批准，并报本会备案。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学代会代表要体现广泛性，参照学校学代会学生代表产生办法产生。

第二十八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负责日常工作，向本学院学代会或全体学生大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主席团成员须在本学院学代会或全体学生大会上选举产生，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经本学院党组织批准后生效，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条 各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原则上不超过30人，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6个，每个工作部门成员设负责人2至3人，不设部门助理岗位，工作人员一般不超过6人。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学生会由本学院团组织专职干部担任秘书长，负责指导学生会各项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学院学生会章程草案（或修正案）经本学

院团组织核定后报本会核准，经本会核准后报本学院党组织审定，所在学院党组织审定后由本学院学代会或全体学生大会审议通过，报本会备案。

第三十三条 班委会是学生会的基本单位，由全班学生大会直接选举产生，对全班同学负责并报告工作。受本学院党组织领导和学生会指导。

第三十四条 各班级实行“班团一体化”制度，由班长兼任团支部副书记，各班级要积极参与本学院学生会工作。

第六章 工作人员

第三十五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三十六条 学生会工作人员具体遴选条件为：

- （一）全日制在校学生；
- （二）为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含预备党员）；
- （三）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四）群众基础好，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 （五）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七条 严格学生会工作人员遴选程序：

（一）校级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

（二）校级学生会工作部门成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三）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及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由班级团支部推荐，经学院团组织同意，学院党组织确定。

（四）校学生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三十八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评议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考核维度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行、学习情况、工作成效、纪律作风等方面，考核方式包括党团评价和同学评价，广泛吸纳同学参与。

第三十九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工作人员，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四十条 优化学生会工作人员培养机制。注重加大对各类优秀学生的吸引和凝聚；健全校、院两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体系，建设完善培训课程，不断提升领导力和履职能力；关心支持学生会工作人员的成长发展，对于同学满意、业绩突出的工作人员，其开展学生工作的表现可作为推荐实习、就业和评优推优的重要参考。

第七章 学生会经费

第四十一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是学校拨款，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团委及广大同学的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会的经费用于全校学生举办各种学生活动及学生会日常办公开支，不得用于与成员无关的活动。各级经费使用情况，在各级学生代表大会，由各级主席团向全体代表作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共青团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